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泛华普益自2023年8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周旋

电话:020-2838-1666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